MAY04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0561959 日期：2021年5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有限服务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披萨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属于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人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理由是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因为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外国教育文件英文翻译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克服了审理主任关于翻译问题的认定。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然而，审理主任在本申请的初次审理中未处理所有可能的问题。因此，我们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该申请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国人在该职位上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8 C.F.R. § 103.2(b)(3)的规定如下：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国语言的文件的，应附有翻译人员证明其为完整且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以及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

二、分析

如前所述，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其他工人 ”。8 C.F.R. § 204.5(l)(3)(ii)(D)的规定如下：

如果申请是针对非技术（其他）工人的，则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满足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和经验及其他要求。

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5年4月2日。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本案中的劳工证表明（在H部分），披萨厨师职位的唯一资格要求是高中水平教育或同等外国教育。劳工证还声称（在J部分），受益人于1997年从伊朗的[已隐去]高中毕业，从而满足了这一要求。

在初始证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受益人所称在伊朗[已隐去]高中教育有关的波斯语和英语文件的副本，这些文件似乎表明他在1996学年完成了在[已隐去]高中的教育，于1月参加了期末考试，并获得了实验科学领域的结业证书。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其中指出，除其他事项外，随申请提交的外国语言文件的翻译不符合适用要求，包括翻译人员的证明：

- 翻译准确且完整，以及
- 他/她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

审理主任指出，翻译人员必须亲自证明英文翻译，另一人不能代表翻译人员作出证明。由于外国语言文件的英文版本不符合这些翻译要求，审理主任建议申请人重新提交外国语言文件并附上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交对受益人教育的评估，以确定其美国同等学历。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额外的波斯语和英语文件，作为受益人在伊朗受教育的证据。这些文件包括受益人高中成绩单和毕业证书的波斯语和英语版本。所有成绩单，无论是波斯语还是英语，均盖有[已隐去]的官方印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构认证英文翻译员”。每份波斯语成绩单还盖有[已隐去]的另一枚印章，注明其为原件的“真实认证副本”。申请人还提交了Silvergate Evaluations Inc.对受益人教育的评估，该评估指出[已隐去]高中是伊朗政府认可的中等教育机构，受益人在完成四年课程后从该校获得的毕业证书相当于美国的高中毕业文凭。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了随申请和回应RFE时提交的受益人高中毕业证书的英文翻译，这两份翻译除上述翻译人员印章外，还盖有一枚印章，上面写着：“本证书不包括对翻译准确性的确认……”审理主任认为，后一枚印章表明英文翻译未经适当认证，因为翻译人员未证明翻译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未证明其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伊朗高中毕业证书的英文翻译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实质性要求，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决定中引用的印章，该印章的唯一目的是认证翻译人员印章的真实性。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未指明认证印章的所有者，且在决定中仅引用了其部分文字。事实上，该印章的所有者被标明为[已隐去]司法行政机构，其全文如下：

仅认证官方翻译人员印章和签名的真实性。本认证不包括对翻译准确性和翻译文件真实性的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构官方翻译人员事务部。

审理主任忽略了盖在受益人文凭的两份英文翻译上（以及所有其他英文和波斯语教育文件上）的另一枚印章，该印章属于翻译人员本人，并在印章的印刷文字中标明其身份（在[已隐去]的情况下）为“伊朗司法机构认证英文翻译员”2。其官方印章上的这一声明满足了8 C.F.R. § 103.2(b)(3)的第二项监管要求，因为它确认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交了回应RFE时所制作文件的翻译人员[已隐去]的声明，确认他是伊朗司法部批准的官方翻译人员，他在本程序中翻译的文件是“真实的

2 随申请提交的高中毕业证书的英文翻译由不同的翻译人员[已隐去]完成，其印章以略有不同的措辞标明其为“司法机构官方翻译人员”。

从波斯语翻译成英语”，并且伊朗的常规做法是，经认证的译员在翻译文件上加盖其印章，然后将其送至司法部再加盖另一枚印章，以证明官方译员的真实身份。所引述的表述涉及8 C.F.R. § 103.2(b)(3)的第一项监管要求。为支持上诉还提交了一份官方翻译许可证的副本，该许可证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关（The Judiciary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于2014年10月授予l l。

基于全部记录，我们认定，本次程序中提交的受益人教育文件译本符合8 C.F.R. § 103.2(b)(3)的实质性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然而，我们无法批准该申请，因为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并未裁决所有潜在问题。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文件证据，申请人以各种文件作出回应。虽然这些材料似乎可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但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许多额外的I-140申请。当申请人提交了多份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本案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参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和每一其他I-140受益人从本案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日止的合并所提供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3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处理该问题。

此外，审理主任不妨审查本申请中的披萨厨师职位是否为真实的工作邀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意图按照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Reg'l Comm'r 1966)。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交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形下不予考虑：
- 在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的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之前。